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玉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jenny070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31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3122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3122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申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（以下簡稱補助計畫）」、本局114年3月19日桃教小字第1140023592號函及本府114年3月4日府客文字第1140048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實施對象依據本年度補助計畫第2點，實施對象為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具合格教師證且任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），爰請貴校協助檢視各申請教師資格，並請於文到5日內填寫google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KJwvYPFfeiK5RFnNA>）。
- 三、次查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為擴大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已將《高級中等以

教務處 114/04/10 14:22



1140002328

有附件



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》第2條規定之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，與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3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（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）納入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用補助實施對象，並追溯至113年起適用，若有教師符合資格者，請於114年8月30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（公務人員、軍警人員請逕洽人事室），請勿個別向客委會提交申請，另申請表請依客委會格式辦理。

四、檢附各校申請名單一覽表及補助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

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